

第二十五章

(下)

文／邱義雄

16-17節：你得了蜜嗎？只可吃夠而已，恐怕你過飽就嘔吐出來。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，恐怕他厭煩你，恨惡你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別吃過量的蜂蜜，多吃會使你嘔吐。不要常常訪問鄰舍，恐怕他厭煩你，懷恨你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你找到蜂蜜，應按食量吃；怕吃的過多，反要吐出來。鄰舍的住家，你應少踏入；怕他討厭你，反而憎恨你。

智者以蜂蜜為喻，勸人要約束自己，採取中庸之道。他提供兩個實際的生活原則：①飲食要節制——蜂蜜甘甜可口，為人人所喜愛，但不可圖口腹之慾而貪食，因為蜂蜜是熱力很強的補品，如果吃食過量，熱性發作會使你痛苦難忍，令人嘔吐。在飲食上若不節制自己，暴飲暴食，任意放縱，將會自食惡果，樂極生悲。②探訪要節制——探訪鄰舍，禮尚往來，是人之常情。適當的探訪固然可以增進感情和友誼，但是如果過於頻繁，不考慮探訪的時間是否恰當（吃飯或工作忙碌），是否歡迎你的來訪，就貿然前往，在人家裡又嘮嘮叨叨長坐不走，那就令人討厭，使人厭煩、懷恨你。

真理
專欄
箴言釋義

美滿的婚姻生活，
夫妻是相親相愛、互相體貼。



18節：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，就是大槌，是利刀，是快箭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作假證陷害鄰舍，跟利劍、大槌，和快箭一樣會置人於死命。

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是十誡的第九條（出二十16），智者在本書三番兩次提出警告（箴六9，十二17，十四5，十九5、9，二一28），如今又用比喻的方式指出假見證的惡毒遺害。在此提到三種攻城的武器：①大槌——搥擊的力量大，任何金屬、木頭都無法擋。②利刀——鋒利無比，能殺傷人的身體，造成致命的創傷。③快箭——所向無敵，銳不可當，能穿入人的心房，一命嗚呼。謊言的假見證有打擊力，殺傷力和刺透力，足以置人於死地。這種比喻的說法，在《詩篇》也屢見不鮮（詩五二2，五五21，五七4，六四3）。

19節：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，好像破壞的牙，錯骨縫的腳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患難時倚靠不可靠的人，正像用壞牙咀嚼，用跛腿行走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在患難之日，信賴無信用的人，有如信賴蛀壞的牙，脫節的腳。

蛀壞的牙，不能咀嚼；脫臼的腳，不能走路。患難時向不忠誠的人求助，希望得到同情，是不智之舉。因為這種人輕諾寡信，不值得信賴。就如用蛀壞的牙咀嚼，用脫臼的腳走路，得不到同情幫助，反而加添你的痛苦。

本節可與13節對照來看，對用人與交友有很好的教訓。

「忠信的使者」忠心、誠實可靠，不苟且偷懶，將主人所託付的信息按時傳達給對方，是信實可靠的忠僕，能得主人的信賴與歡心。你願成為主的忠信使者，忠心為主傳揚福音，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？（提後二15）

「不忠誠的人」奸詐、背信、不可靠，輕於許諾，言不踐行（喜歡開空頭支票），你在患難之日若倚靠他，就如信賴蛀壞的牙，脫節的腳，到頭來成事不足，敗事有餘，只有帶來禍患與痛苦。交朋友要謹慎，不忠誠的人絕不可與他交往。

20節：對傷心的人唱歌，就如冷天脫衣服，又如鱸上倒醋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對傷心的人唱歌，就如在冷天脫掉衣服，在傷口上擦鹽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詩歌對悲傷的心、就如冷天脫衣服，又如放醋在傷口上。

俗語：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，人人

都應有同情心，知道如何去安慰、體恤傷心的人。對傷心的人引吭高歌，是引起反感的、不智之舉。你這樣作會使他觸景傷情，回憶過去亨通歡樂的時刻，更加感傷。另一方面使他覺得世態炎涼，認為你是幸災樂禍，毫無慈悲憐憫的心腸，而更加傷心。這種行為無異落井下石，使傷心的人更加愁苦。智者以兩個比喻來形容：冷天脫掉衣服會生感冒，在傷口上擦鹽會更加痛苦，放醋在傷口上使傷口更痛，這種不智之舉是越幫越忙，徒增傷感。

保羅提醒我們聖徒應有的品德，當中有一項是：「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」（羅十二15），「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；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，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。」這是選民不可忘記的美德（來十三3）。

21-22節：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飯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水喝；因為，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；耶和華也必賞賜你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你的仇敵餓了，就給他吃，渴了，就給他喝。你這樣做，會使他臉紅耳赤，羞慚交加，上主也要報答你。

在二十四章17-18節勸人不要因仇敵遭禍而幸災樂禍，這兩節箴言教導人如何化敵為友，保羅曾引用於《羅馬書》十二章20節。

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不但不能解決彼此間的爭端，反而加深彼此間的仇恨。智者要我們以愛待人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飯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水喝，主動去關懷幫助，解決他的困境。你這樣做，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」他的心會因而受感動，導

致臉紅耳赤，羞慚交加；你的愛心上主也要記念報答。「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。」（箴十六7）

三國時代諸葛亮六出祁山，對孟獲欲擒故縱，七擒七縱，終於使孟獲誠服。亞蘭軍圍攻多坍城，以利沙祈禱使這些軍兵眼目昏迷，然後領他們進入撒瑪利亞城，為他們設擺飲食，使他們吃喝飽足後回去，從此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（王下六14-23）。

主耶穌教訓我們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（太五44）。保羅引用《箴言》這段經文後說：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（羅十二21）

23節：北風生雨，讒謗人的舌頭也生怒容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北風帶來時雨；讒言易惹怒容。

「北風生雨」這說法與巴勒斯坦的氣象慣例不合，北風是由高山而來，所造成的結果是將雲彩驅散，變成萬里無雲的晴天，只有來自地中海方面的西風，才會帶來雨水（路十二54）。因此，「北風」應指「西北風」比較正確。但不論如何解釋，智者的意向非常清楚，意即：讒謗人的舌頭所說出的那些毀謗、誣衊、諷刺、譏笑的話，刺人心房。喋喋不休的讒言會招惹人的憤怒，正如滿佈黑雲的天空，西北風吹來，就下大雨一般。

24節：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

這一則箴言與二十一章9節重複，箴言中一再提到爭吵婦人的可怕（十九13，二一9、19，二七15-16），可見夫婦和諧、和睦同居是何等寶貴。妻子的爭吵如雨水不停的

滴漏聲，使人心煩；要阻攔她，就好像阻攔狂風、用手抓油一樣，勢難成功。

美滿的婚姻生活，夫妻是相親相愛、互相體貼，不因一點小事就隨意爭吵，正如婚禮時所唱的「婚禮祝歌」和「祝新婚之樂」中的歌詞：「同心一意，相敬相愛快樂無比，同苦同甘，永不相離。言行舉止，都能依照真神指示，敬大愛小，家室相宜。夫妻同守主命令，相愛盡一生；同甘同苦同起居，相敬相信相扶持，齊心順從真道理，得主的歡喜。」（讚美詩：299、300）。

25節：有好消息從遠方來，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。

古時交通不便，沒有如今的郵政組織，更沒有電話、網路等科技設備，很難獲得遠方親朋好友的消息。論語：「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！」偶然得到久別親友的消息，如口渴的人得到一杯涼水，覺得又甘甜又解渴。雅各得知自己的兒子約瑟仍活在人間，冰涼的心突然甦醒，頓覺精神百倍，猶如返老還童（創四五26-28）。

杜甫的詩：「烽火連三月，家書抵萬金」。外出就學、就業、當兵的同靈們，應當常與家人聯繫，免得父母掛心。

26節：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，好像蹺渾之泉，弄濁之井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義人在邪惡人面前退卻，正像攪渾了的泉水或污染了的井水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義人向惡人低頭，就好像渾污了的清泉，污染了的水井。

泉水與井水是生活所需，在中東缺水地區更為重要。蹺渾之泉，弄濁之井的水已

經混濁不堪，不能供人畜飲用。如果義人懼怕惡人，在惡人面前屈服，退縮與罪惡妥協，甚至與惡人同流合污，那實在是可悲可嘆。這種黑白混淆，正義不彰，是非泯滅的情形，會使整個社會陷於混亂和黑暗之中。這樣無異將清澈的泉水弄濁，皎潔的井水弄混，使人再也不能痛飲解渴一般。

27節：吃蜜過多是不好的；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吃了過量的蜂蜜不好；想贏得過分的讚揚同樣可厭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吃蜂蜜過多，有損無益；過於求光榮，反而受累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喫蜜過多很不好；和盤托出自己的光榮、並不是真光榮。

上半節與16節有同樣的意義，「蜜」對人的身體雖然有益，但多食妄用，則會傷身。聲譽美名，讚揚稱讚，是人人所喜愛；但是如果處心積慮地一味貪求，就如雅各和約翰向主耶穌祈求，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其餘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雅各、約翰（可十35-41）。

「榮耀」只有神才配得（詩二九1-2），主耶穌說：「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」（約五41），保羅也勉勵腓立比的信徒：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」（腓二3）。人若為自己求榮耀，想贏得人的讚揚，就如吃蜜過多一般，反而受累，有損無益。

28節：人不制伏自己的心，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性情暴躁的人就像一個不設防的城邑，易受攻擊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人若不控制自己的脾氣，就如一座無牆無防的城市。

本章最後，作者用美妙的比喻來強調，克制自己的重要性。人心不易約束克制，成語「心猿意馬」就是將人的心比喻為猿馬，任意奔馳，不易駕馭。因此，所羅門告訴我們：「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」（箴十六32）。一個不能管制自己情緒和控制自己脾氣的人，將如脫韁之馬，橫衝直撞任意奔馳，容易闖下大禍。這種人就像一座不設防的城市，敵人可以任意入侵。

心得分享

處世之道

我們常常感覺「做人難，處事也難」，本章正好在這方面提供一些指南，可以作我們的參考：

1. 要謙卑自守（6-7）

參加筵席的時候不要自抬身價，毫不客氣地選坐高位。這時如有顯赫的客人來到，主人可能請你讓賢到較低的位置，在眾目睽睽之下讓坐，實在是令人尷尬。

為人處世也是一樣，不要高估自己，妄自尊大，看不起別人。保羅勉勵：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（腓二3）

2. 不要冒失與人訴訟（8-10）

日常生活與人相處，你跟鄰舍有甚麼糾紛，最好能私下和解，解除誤會。不要為了一點小事就與人訴訟；萬不得已，必須上法庭打官司，也應小心處理。

上法庭之前，你必須準備充分的證據，循正當的途徑，運用合理的方法興訟。只憑

片面的證據就控訴對方是危險的，對方如果提出有力的證據來反駁，你將被他羞辱而無地自容。千萬不可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，揭發別人的隱私，這樣作不但得不到人的同情，反而觸怒對方視你為卑鄙，使你名聲掃地。

要知道，上法庭打官司花時間又浪費金錢，如果纏訟多年，則花錢更多。打官司是「越打越輸」，最大的贏家是法院和律師。

3. 不可洩漏人的密事（9下）

現今的社會講求人權，特別注重隱私權，你要拜訪朋友之前，需用電話事先連絡，突然到訪會引起對方不悅（17）。

揭發他人的隱私，洩漏別人的密事，是不道德的行為，連自己對頭的祕密也不該洩漏。人性的弱點就是喜歡說長道短，聽到的話立刻傳給別人，同時告訴對方：「這是祕密，我告訴你，你不要告訴別人」，對方也如法炮製告訴他人，結果眾人皆知，只有當事人不知。

4. 忠心為主工作（13）

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主人心裡舒暢，我們都是基督耶穌的僕人，是神奧祕事的管家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（林前四1-2）。願我們都能成為忠心的好僕人，像那領五千和領二千的僕人，得到主人的讚賞（太二五21、23）。

同樣的道理，在你的工作崗位上要忠心工作，才能得到主人的喜悅。保羅勉勵作僕人的：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無論做甚麼，都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。」（西三22-23）

5. 要愛你的仇敵（21-22）

摩西的律法規定，可以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」（出二一24；利二四20；申十九21），這則箴言卻提出以愛對待仇敵，化敵為友。要消滅仇敵，不是把他殺掉，你殺死他，他的親戚朋友會為他報仇，你會增加更多的敵人。最好的方法就是愛你的仇敵，他若餓了你給他飯吃，若渴了給他水喝，他有困難你主動幫助。作者提出兩個愛仇敵的理由：①你溫柔大方的愛心，會使他大受感動，如同「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」，因而改變他對你敵對仇恨的態度。②耶和華也必賞賜你。大衛容忍示每的辱罵，阻止亞比篩不要動刀。大衛說：「由他咒罵吧！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。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，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，就施恩與我。」（撒下十六11-12）

6. 不考究自己的榮耀（27）

人有自誇的天性，喜歡誇耀自己，榮耀自己，「買物的說：不好，不好；及至買去，他便自誇。」（箴二十14）。尼布甲尼撒王說：「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」他說完了這話，立即遭受神的懲罰（但四28-33）。

考究自己的榮耀是可厭的，就如吃過多的蜜一樣，令人生膩作嘔。「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」（加五26），我們當效法基督，不受從人來的榮耀（約五41）。

